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海南莱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莱美医疗器械”）收到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两项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主要情况

注册人名称	产品名称	注册证编号	型号、规格	有效期	适用范围
莱美医疗器械	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	琼械注准 20242060038	TS-01	2024年03月 19日至2029 年03月18 日	该产品与莱美医疗器械生产的电子内窥镜配套使用，用于将电子内窥镜采集到的图像进行处理后显示视频图像。
莱美医疗器械	一次性使用电子支气管成像导管	琼械注准 20242060035	SBR-200	2024年03月 19日至2029 年03月18 日	本产品与莱美医疗器械的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（型号：TS-01）配套使用，供在气管和支气管的检查、治疗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获得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的一次性使用电子支气管成像导管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，是莱美医疗器械研发的内窥镜产品。该产品能直接观察患者图像，有利于临床使用对患者病症的判断及治疗，同时其采用无菌包装，能有效避免交叉感染，降低消毒成本和风险。

公司控股子公司莱美医疗器械获得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、一次性使用电子支气管成像导管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，能更好的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，将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医疗器械产品种类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未来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本次获证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，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；
- 2、海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一次性使用电子支气管成像导管《医疗器械注册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3月25日